**南通市殡仪馆紫砂火化骨灰盒代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次）**

项目编码：ZRNT20220025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殡仪馆

二○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85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8](#_Toc235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21](#_Toc4788)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28](#_Toc19720)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9](#_Toc184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_Toc18061)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紫砂火化骨灰盒代销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通市民政局网站 获取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并于2022年0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20025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紫砂火化骨灰盒代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且每个标段一款样品，每一标段各提供3个样品，每个样品须提供报价。

标段1紫砂骨灰盒：：1700-1500元，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标段2紫砂金箔骨灰盒:2900-2600元，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采购方考核情况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可以是骨灰盒生产加工厂家或是代理商（经销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6日

地点：南通市民政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

## 四、响应文件提交（邮寄或现场送达）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样品提交地点及联系方式：**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胡工：15950802710。**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其他有关问题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邮寄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4，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工15950802710）。**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采购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远程开标室，群号：629706481”，招标代理机构在QQ群内公布腾讯会议号。**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申请加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号在QQ群中公布），**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参选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打开摄像头、语音），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打印机、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故样品在邮寄过程中遭遇破损、快递审核不通过、未按时送达等问题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殡仪馆

联系方式：施先生159629568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0513-558876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3-55887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最后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制作、安装、税费、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类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邮寄或现场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2022年06月27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由招标人支付，货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根据订货产品进货价（中标价）和实际销售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凭有效完税发票和招标人确认的销售清单结算。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九、投标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费300元/份，开标时以微信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68%标准计收，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标准，按实收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以微信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1：紫砂骨灰盒：**取材于紫砂陶土，经1200℃高温烧制，具红、黄、紫、兰、青等天然颜色。其产品具有透气性，静置期内会自动包浆，存放越久越光鲜。不龟裂，不变形，不褪色。

**标段2：紫砂金箔骨灰盒：**紫砂陶土，经高温烧制，以含量98%以上（需提供权威部门的检验检测报告）的金箔进行外表装饰。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形象美观、表面光滑，对称部位应对称，

每件产品均应经本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时应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

1.吸水率：应在2.5%-6.0%

2.抗热震性：180℃至20℃水中热交换一次裂。

3.紫砂骨灰盒产品的尺寸：外径：长≤300 mm \*宽≤200mm\*高≤210mm

4.紫砂骨灰盒的上盖与盒体的上口应吻合，口盖比例协调，平整不翘，口盖之间有0.1至0.2公分的来去。

5.紫砂骨灰盒重量4.5公斤左右。

6.成套产品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7.紫砂骨灰盒产品不许有渗漏磕碰缺陷。

8.所有产品的表面装饰雕刻图案清晰，部位对称，雕刻后不应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影响其使用性能。

9.产品的外观质量按表1规定的缺陷范围分级，并须符合下列规定：

优等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二种缺陷；

合格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三种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缺陷名称 | 测定单位 | 优等品 | 合格品 |
| 1 | 变形 | mm | 小于2.5 | 小于3.5 |
| 2 | 斑点 | mm | 小于1.5限3个 | 小于1.5限4个 |
| 3 | 坯爆 | mm | 不允许 | 小于1.0限4个 |
| 4 | 溶洞 | mm | 不允许 | 小于1.0限4个 |
| 5 | 裂纹 | mm | 不允许 |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6.0限1条 |
| 6 | 疙瘩 | mm | 小于3.0限1个 | 小于4.0限2个 |
| 7 | 磕碰 | mm |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8.0限1个 |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10.0限1个 |
| 8 | 烟熏 | mm² | 不允许 | 不明显 |
| 9 | 色脏 | mm² | 显见面小于3.0限1个；非显见面小于6.0限1个 | 显见面小于4.0限1个；非显见面小于8.0限1个 |

10.其他要求：

保证骨灰能装完,规格尺寸可按招标人要求调整。

**二、供货方式：**采购货物为招标人代销制，招标人不保证成交的最低采购量；合同到期后未售货物，无条件退回中标人，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限（自交货之日起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在送货单签字并留存一份。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并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五、其他**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人承诺不干涉招标人的销售价。

3.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有关人员行贿。

4.中标人有责任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可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照片或动态视频等。

5.中标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产生争议的，由招标人负责处理赔偿和处理争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6.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如招标人在验货检查及对未售货物的日常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诺退货。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不定期抽检，通过破坏性试验或交由第三方检测，抽检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办理清退手续，逾期不办的则视为放弃，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

10.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材料、机械费、制作、安装、税费、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由招标人支付，货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根据订货产品进货价（中标价）和实际销售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凭有效完税发票和招标人确认的销售清单结算。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备查；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本项目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单位报经领导同意后，可采取其他谈判方式。**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评审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 值 | 依据 |
| 投标企业实力及资信状况 | 6分 | 1. 投标人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可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人提供管理体系方面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8分 | 签订合同时间为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两年内，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的，有一例加2分，加满8分为止（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应能清晰辨识单位公章、时间、金额等相关信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产品技术参数（需列表注明每个投标样品的技术参数） | 24分 | 1. 主材：根据选用主材优劣酌情打分，材质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0-2分。
2. 辅材：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3、釉饰面： 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4、制作工艺：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5、防蛀、防潮、防裂及耐用性：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
| 售后服务 | 4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配备、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
| 样品评审（暗标） | 28分 | 对投标样品的外观形象设计、材质、表面或装饰面有无节疤，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分, 优秀得20-28分，一般得10-19分，较差的得0-9分。**每一标段各提供3个样品。** |

**（2）价格分：（30分）**

价格标评标基准分为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成交价对应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束后，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采购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询价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 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的或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为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型企业或经销商，提供证明文件；

6.符合22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带原件（含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原件）备查，磋商响应时一次性递交，不接受补充资料。（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因此不涉及。原件后期核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如服务方案、承诺等。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小微企业声明（如有）。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殡仪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殡仪馆：**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RNT20220110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殡仪馆紫砂火化骨灰盒代销采购项目 |
| 磋商报价（首次） | 标段1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标段2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磋商报价（二次） | 标段1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标段2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项目完成时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

标段1紫砂骨灰盒：：1700-1500元，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标段2紫砂金箔骨灰盒:2900-2600元，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制作、安装、税费、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4）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第二次报价单在腾讯会议室里发送，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